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OSY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聯合公告

延後寄發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由盛途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及要約之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專有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執行人員已同意延後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否則綜合要約文件連同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綜合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期限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給予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支華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支華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